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6,255,340.98 元,同比下降 4.12%; 营业利润人民币 50,446,453.86 元,同比下降 5.83%; 利润总额人民币 55,971,826.40 元,同比上升 4.30%;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1,228,296.18 元,同比上升 21.41%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,862,490,313.01 元,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545,462,961.44 元,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,317,027,351.57 元。负债合计人民币 1,262,063,577.57 元,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00,426,735.44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;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1,228,296.18 元,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45,172,745.43 元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,517,274.54 元,加上期初未分

配利润人民币 129,755,691.63 元，减报告期已分配的 2014 年利润 18,850,800.00 元，2015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57,615,913.27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